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融资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一、本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结合当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制定公司 2017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信贷的统筹安排，2017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借款的总额度控制在 18.6 亿元之内。本计划具体安排及目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2017年预计最高本金	2016年预计最高本金	目前借款余额	借款人	担保人	备注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福建水泥	信用	通过福能集团财务公司委托借款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174,815	53,000	福建水泥	建材控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954	福建水泥	建材控股公司担保 56,750 万元	
			3,500	金银湖水泥	福建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
			6,153.54	安砂建福	福建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539.48	永安建福	福建水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34.58	福州炼石	福建水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35.45	0	海峡水泥	福建水泥	融资租赁
		13,750.00	7,500	福建水泥	建材控股公司	融资租赁
合计	186,000	230,000	183,181.60			

2017年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在18.6亿元额度范围内新增的借款或借新还旧借款，其主要借款条件如下：

(一) 借款方式：

- 1、由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直接将资金拆借给公司。
- 3、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委托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放贷资金；
- 4、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的融资。

(二) 担保方：上述借款方式第1至4项借款或融资如需第三

方提供担保，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三）综合融资成本

1、借款利率

①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的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借款利率最高按同期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办理借款。如 2017 年遇融资市场利率波动，办理的借款利率超基准利率上浮 10%的，则单笔业务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按双方签定的《金融服务协议》信贷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③融资租赁：按综合融资成本年化费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担保风险补偿金

如外部担保需公司支付担保费的，担保费议案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计划期限

从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该计划生效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本计划经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以逐项表决形式表决通过。其中：向建材控股公司的融资计划和向福能集团的融资计划，4名关联董事林德金、何友栋、王振涛、郑建新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其余融资计划，关联董事郑建新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本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刘伟英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的。针对不同交易事项明确相应的定价原则，包括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0%的议价原则，有公平性和现实可操作性。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四、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